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软工〔2024〕27号

软件工程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师生：

为保障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的良好有序运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收费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

软件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2日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的使用和管理，合理、高效地利用计算资源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科学研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育提供有力的条件支撑和可靠保障，现根据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大财务〔2019〕11 号），特制订《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平台运行主要涉及到设备维护、用电、网络、合同制人员聘用、值班加班、培训、业务等方面的支出。平台收费采用成本补偿、非盈利的原则，根据实际运行成本核算、动态的调整收费标准，每年对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如需调整，由专家组讨论形成意见，经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通过，并报学校学科公共平台管理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后执行。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同一组账户下的子账号共享存储限额，每个组账户可以免费使用 1TB 存储空间，可额外申请存储空间，存储空间原则上不能超过20TB。

第四条 平台根据组账户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收费，当前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校内收费标准** | **校外收费标准** |
| 软件学院CPU计算节点（排队用户） | 元/核/小时 | 0.05 | 0.07 | 　 |
| 软件学院GPU计算节点（排队用户） | 元/卡/小时 | 4.00  | 5.60  | 　 |
| 软件学院CPU计算节点（独占用户） | 元/节点/月 | 1498 | 2097 | 　 |
| 软件学院GPU计算节点（独占用户） | 元/节点/月 | 17971 | 25160 | 　 |
| 存储 | 元/TB/年 | 1400 | 2000 | 1TB内免费，收费部分不足1TB的按1TB收费 |

第五条 平台根据每年实际运行成本进行核算，动态的调整收费标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本办法由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管理依托单位软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运行之日起施行。